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唐源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更新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信息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金楚企业的离职员工之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如是，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公允。

(一) 金楚企业的离职员工之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自金楚企业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李刚、路生鹏、聂广苓、王建龙、杨韬 5 名有限合伙人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从金楚企业退伙，该 5 名人员离职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时在发行人的任职	离职原因
1	李刚	2017 年 5 月	软件工程师	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
2	路生鹏	2017 年 8 月	软件工程师	
3	聂广苓	2017 年 9 月	软件工程师	
4	王建龙	2018 年 1 月	硬件工程师	
5	杨韬	2018 年 5 月	高级项目经理	

(二) 金楚企业的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在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对能够联系的离职人员李刚、王建龙和杨韬的访谈，其确认未在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单一客户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以下合称最近三年主要客户）、单一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主要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经本所律师将上述 5 名离职员工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单一客户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以下合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单一口径前十大供应商（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该 5 名离职员工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楚企业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离职员工签署的关于离职原因及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声明书、关于离职员工本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见证记录。

2. 查阅发行人部分时点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访谈能取得联络的 3 名离职员工李刚、王建龙和杨韬，了解其离职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了解其是否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 5 名离职员工的姓名进行比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5 名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从金楚企业退休的员工，其离职时在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或高级项目经理，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在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从公司离职；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在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对能够联系的离职人员李刚、王建龙和杨韬的访谈，其确认未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将该 5 名离职员工姓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该 5 名离职员工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说明倪少权、王海龙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明出借方基本情况、出借金额、还款计划。出借方与两人关系，两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一）倪少权、王海龙出资资金的具体来源

1. 倪少权对唐源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

倪少权为唐源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唐源企业出资 1,076.92 万元，占唐源企业出资总额的 38.46%，该等出资款系倪少权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唐源企业银行账户。倪少权对唐源企业出资 1,076.92 万元具体来源于倪少权出售家庭自有房产收入、理财所得、夫妻薪酬、家庭积蓄以及其作为国内知名铁路运输行业专家对外提供有偿咨询服务所得等，不存在对外借款。

2. 王海龙对唐源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

王海龙为唐源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唐源企业出资 430.77 万元，占唐源企业出资总额的 15.38%，该等出资款系王海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唐源企业银行账户。王海龙对唐源企业出资 430.77 万元来源于其多年经营成都静雅和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股东为王海龙及其配偶，王海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取得的收入及家庭积累，不存在对外借款。

（二）倪少权、王海龙所持唐源企业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

倪少权、王海龙以自有资金向唐源企业出资，不存在与他人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倪少权、王海龙名下所持有的唐源企业财产份额，以及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唐源企业的合伙协议、倪少权和王海龙向唐源企业出资的银行凭证，对二人向唐源企业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核查。

2. 访谈倪少权和王海龙，了解其对唐源企业出资的具体来源，取得其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并取得倪少权、王海龙提供的出资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记录。

3. 取得倪少权提供的出售家庭自有房产的房屋买卖协议、相关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工资银行流水。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王海龙投资的成都静雅和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5. 取得王海龙提供的融资融券账户对账单及成都静雅和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倪少权、王海龙对唐源企业的出资来源于出售家庭自有房产、家庭积累或投资等形成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用于投资发行人

的情形；倪少权、王海龙所持唐源企业财产份额及其通过唐源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三、陈悦曾持有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担任监事，请说明该企业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实控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持股的背景，转让原因，受让方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关系。该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一) 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 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恒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7FL03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3 层 32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晓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电器设备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和润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股东及其认缴比例为：陆晓东 65%，刘岚 20%，陈悦 15%。恒和润成立时，陆晓东任公司执行董事，刘岚任总经理，陈悦任监事。

2017 年 4 月，陈悦将其所持恒和润 15% 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全部转让给陈健雄，并辞任监事职务。

2018 年 3 月，陈健雄将其所持恒和润 15% 股权(实缴出资为 0 元)全部转让给刘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和润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股东及认缴出资比例为：陆晓东 65%，刘岚 35%。

恒和润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晓东。

2. 陈悦投资恒和润及转让恒和润股权的背景

陈悦与陆晓东、刘岚系朋友关系，因看好互联网发展前景，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陈悦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对恒和润无继续投资和经营的意向，于2017年4月将其所持恒和润15%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健雄并辞任监事。由于陈悦所持恒和润15%股权尚未实缴，且股权转让时恒和润无业务经营收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陆晓东、刘岚、陈健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陈悦除持有唐源电气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 恒和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

(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查阅恒和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前往成都市工商局查询调取恒和润的工商资料。

2. 访谈陈悦，了解其投资成立恒和润的背景、对外转让恒和润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与恒和润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恒和润的相关信息。

4. 获取恒和润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其股东陆晓东、刘岚及陈悦所持股权的受让方陈健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5. 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0月恒和润设立以来的往来科目明细，了解其与恒和润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恒和润股权系陈悦的个人投资行为，恒和润自

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陈悦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对恒和润无继续投资和经营的意向，于2017年4月将其所持该公司1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恒和润及其股东陆晓东、刘岚及陈悦所持股权的受让方陈健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恒和润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

四、关于陈丽丽代周艳持股。请发行人、相关股东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股东之间是否知晓代持关系存在，对代持关系是否存在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招股书中如实披露。补充说明陈丽丽代持缴税情况。税务部门未认定是代持的原因，涉及未认定为代持对应的股权占比及出资情况，缴税的依据，完税情况。

（一）陈丽丽与周艳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唐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周艳为唯一的出资人，出于避免成立一人公司的考虑，周艳决定将公司股东人数登记为两名，并委托配偶陈唐龙之弟陈唐鹰之女陈丽丽代其持有部分唐源有限股权。2010年10月28日，周艳与陈丽丽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陈丽丽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0万元），若此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陈丽丽代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额由周艳缴纳，陈丽丽以自己的名义代周艳持有股权，依据周艳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周艳实际享受股权收益。唐源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周艳出资890万元，陈丽丽出资110万元，陈丽丽名下的出资款全部由周艳实际缴纳，陈丽丽代周艳持股的比例为11%。

2011年8月，唐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周艳持有唐源有限1,78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335万元，陈丽丽持有唐源有限22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65万元。本次陈丽丽名下增加的认缴出资额110万元全部为代周艳持有，实缴增资款55万元全部由周艳实际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陈丽丽代周艳持股的比例仍为11%。

2012年2月，唐源有限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周艳持有唐源有限1,78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实缴出资，陈丽丽持有唐源有限22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实缴出资。本次陈丽丽名下的实缴增资款55万元全部由周艳实际缴纳。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陈丽丽代周艳持股的比例仍为11%。

2014年7月，唐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不变，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周艳、陈丽丽分别认缴500万元、110万元，由新

股东杨频、王瑞锋、佘朝富、金友涛分别认缴 12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陈丽丽代周艳持股的比例仍为 11%。

2015 年 5 月 10 日，周艳和陈丽丽签订《股权代持还原书》，周艳要求名义股东陈丽丽还原其代持唐源有限 11% 的股权，陈丽丽以零对价向周艳转让该股权。2015 年 7 月 26 日，陈丽丽与周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丽丽将其持有的唐源有限 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0 万元）无偿转让给周艳。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系周艳和陈丽丽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至此，唐源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有效消除。

（二）其他股东知晓代持关系，对代持不存在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条件

陈丽丽代周艳持有唐源有限股权期间，公司的其他股东杨频、王瑞锋、佘朝富和金友涛均知晓陈丽丽名下登记的全部唐源有限股权系代周艳持有且对该代持情况不存在异议。

周艳和陈丽丽对代持的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股权代持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周艳和陈丽丽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相关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税务部门关于本次解除代持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依据的认定

2015 年 7 月陈丽丽向周艳转让唐源有限 11% 股权暨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37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陈丽丽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37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本次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依据认定如下：

1. 关于 2010 年 11 月唐源有限设立时陈丽丽名下的出资额 110 万元，周艳、陈丽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主要证据为《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书》和周艳向陈丽丽转出出资款项的银行转账记录。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该等证据足以证明该 110 万元出资系陈丽丽代周艳持有，故未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2 月陈丽丽名下两次合计向唐源电气出资 110 万

元，该 110 万元系周艳以现金交给陈丽丽用于出资而非银行转账，没有相关银行转账记录，因此主管税务机关认为需要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唐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的应纳税所得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唐源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215.16 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为： $215.16 \text{ 万元} / 2,000 \text{ 万元} \times 110 \text{ 万} \times 20\% \text{ 个人所得税率} = 2.37 \text{ 万元}$ 。

（四）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本题第（一）（二）部分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七）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陈丽丽与周艳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还原书》，周艳向陈丽丽转出相关出资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

2. 访谈周艳、陈丽丽，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以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访谈陈丽丽作为唐源有限名义股东期间的公司其他股东杨频、王瑞锋、余朝富和金友涛，了解其是否知晓周艳与陈丽丽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异议。

3. 获取陈丽丽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收缴款书；访谈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税务专管人员，了解主管税务机关对陈丽丽与周艳解除股权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认定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唐源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7 月陈丽丽转让其名下唐源有限全部股权期间，陈丽丽名下登记的全部唐源有限股权系代周艳持有，相关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周艳；陈丽丽作为唐源有限名义股东期间的公司其他股东均知晓周艳与陈丽丽的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存在异议；周艳和陈丽丽对代持的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且已于 2015 年 7 月解除代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解除代持过程中因主管税务机关税务认定原因导致陈丽丽缴纳部分个人

所得税的情形,对陈丽丽与周艳之间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真实性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及租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及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5号	100.00	2014.12.10-2019.6.10	仓库	2014.12.10-2017.12.10, 租金为 30 元/m ² /月, 2017.12.11-2019.6.10, 租金为 36 元/m ² /月
2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2栋1单元10层1-3号	1,648.30	2017.10.1-2019.9.30	研发办公	租金及创业增值服务费标准为 36 元/m ² /月
3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2栋1单元9层2号	140.41	2018.6.1-2019.9.30	办公	

公司租赁房屋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工业园区西部智谷,经查询安居客(<https://chengdu.anjuke.com/>)、房天下(<http://cd.fang.com/>)、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cd/>)、仓小二(<https://www.cangxiaoer.com>)等网站获取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月)	来源
1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西部智谷)	研发办公	883	40	好租网
			546	45	
2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9号(西部智谷)	研发办公	700	35	安居客
			1,000	45	
3	成都市武侯工业园内武兴四路与武科西四路交界处	研发办公	1,000	45	房天下
			3,000	40	
4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大合仓)	仓库	40,000	35	仓小二

平均租金	40.71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办公用房和仓库的租赁价格与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相近。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上述租赁价格与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承租人出租的相邻区域内的房屋的价格水平一致。因此，公司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2. 登陆安居客（<https://chengdu.anjuke.com/>）、房天下（<http://cd.fang.com/>）、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cd/>）、仓小二（<https://www.cangxiaoer.com>）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的房屋的市场平均租金水平。

3. 访谈成都英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向发行人以外的承租人出租的相邻区域内的房屋的价格水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自愿协商达成，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与公司所在地周边房屋的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相近，定价公允。

六、关于发行人资质。反馈意见回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目录的公告》等规定，列入相关目录的铁路专用设备应当取得生产许可或资质认证，从事规定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行政审批。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认证的产品范围，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请结合具体的条文规定、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资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并在招股书中披露。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牵引供电与工务工程领域的运营维护。

公司子公司引进电气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二）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上述条文和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企业和产品类型，公司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第二十一条规定，“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规定，“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上述条文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产品无需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实施，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废止）、《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4 年 HS 编码对应表》（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0 号公告，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3 号公告，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6 年 HS 编码对应表》（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8 号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7 年 HS 编码对应表》（国家认监委 2017 年第 20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告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第三十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中所称的铁路产品是指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产品。”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第五条规定，“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铁路产品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通过将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与上述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铁路产品，公司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第三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分别向国家铁路局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设计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企业应当取得型号合格证；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产品，制造企业在投入批量制造之前，应当取得制造许可证；承担铁路机车车辆整机性能恢复性修理（即‘大修’）的维修企业在维修样车投入运营前，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在该产品投入运营前，国内进口企业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车辆厂（指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厂家）采购 25T 型客车车体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将整车交付给最终用户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生产许可证（2014 年之前旧规定的名称，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该许可证名称变更为制造许可证），公司采购的 25T 型客车车体及其制造厂均已取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车辆型号及制造许可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下达 5 辆 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车号的通知》《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批复唐山公司制造 3 辆 WX_{25T} 型接触网检测车技术条件的通知》，公司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的整车在出厂时均已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下达的车号，公司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的行为不需要另行单独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三）同行业公司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均未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上完全相同的企业。上市公司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但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如下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均未就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同行业公司	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相竞争业务取得的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触网、轨道检测解决方案	无
2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系统）	无
3	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接触网、轨道和隧道的检测监测系统，综合检测车等	无
4	成都弓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和受电弓系统	无
5	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供电信息监测领域等各类产品	无
6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电气化系统设备	无
7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牵引供电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供电调度自动化产品等	无
8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供电运维管理平台的智能系统及自动化设备	无

2. 同行业公司取得生产经营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业务或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或产品不同

前述同行业公司中的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其部分业务或产品取得了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但相关业务或产品均与发行人的业务或产品不同，发行人不生产类似产品。

序号	同行业公司	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	行政许可内容/强制性产品认证对应产品	发行人是否经营类似业务或生产类似产品
1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交流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否
2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否
3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	调度集中（CTC）设备、车站列控中心设备	否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业务和产品范围，同行业公司未就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和产品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存在必须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引进电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四）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一）3、公司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牵引供电检测监测系统、工务工程检测监测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牵引供电与工务工程领域的运营维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及《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列入相关目录的铁路专用设备应当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资质认证，从事规定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认证的产品范围,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车辆厂采购 25T 型客车车体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将整车交付给最终用户的情形。公司采购的 25T 型客车车体及其制造厂均已依法取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车辆型号及制造许可资质,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后的整车在出厂时均已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下达的车号,公司加装接触网检测监测装置的行为不需要另行单独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公司的子公司弓进电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

(五)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目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范围,及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各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登陆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imap.net.cn/>)、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http://www.railwaydetect.com/>)、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djdgm.com/>)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国家铁路局网站(<http://www.nra.gov.cn/>)、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scjs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取得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等,对比核查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是否需取得类似许可或认证。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业务和产品范围,同行业公司未就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和产品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

不存在必须取得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弓进电气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七、 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期应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请修改招股书相关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持股锁定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周艳夫妇亲属直接持股及原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原承诺锁定期
1	周兢	4.35	周艳之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陈悦	4.35	陈唐龙、周艳之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二) 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锁定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金楚企业（金楚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7.4% 股权）间接持股及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关联关系	在金楚企业的出资比例 (%)	锁定期
1	周兢	周艳之妹	0.50	金楚企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魏益忠	周兢之配偶	5.00	

根据周兢重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周兢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魏益忠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魏益忠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及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三）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更新披露了周兢、魏益忠签署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四）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结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获取周兢、魏益忠签署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周兢和陈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兢和魏益忠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兢和魏益忠已经更新签署承诺，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更新披露了周兢、魏益忠更新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八、说明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一）金楚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楚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成本（万元）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0.2	280.2
2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30	30
3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30	30
4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30	30
5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30	30
6	占栋	有限合伙人	30	30

7	平原	有限合伙人	30	30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21	21
9	陈洪友	有限合伙人	15	45
10	罗旺春	有限合伙人	15	45
11	蒲继华	有限合伙人	7.5	22.5
12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5.4	16.2
13	曹伟	有限合伙人	5.1	15.3
14	唐磊	有限合伙人	4.5	13.5
15	张南	有限合伙人	4.5	13.5
16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5	13.5
17	周毅	有限合伙人	4.5	13.5
18	周佩璐	有限合伙人	4.5	13.5
19	杨睿	有限合伙人	4.5	13.5
20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4.2	12.6
21	向文剑	有限合伙人	4.2	12.6
22	白亚伟	有限合伙人	3.9	11.7
23	潘奕利	有限合伙人	3	9
24	张楠	有限合伙人	3	9
25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3	9
26	周兢	有限合伙人	3	9
27	陈玺	有限合伙人	3	9
28	李文宝	有限合伙人	2.4	7.2
29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1.8	5.4
30	向勤彬	有限合伙人	1.5	4.5
31	刘华云	有限合伙人	1.5	4.5
32	沈昌武	有限合伙人	1.5	4.5
33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1.5	4.5
3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0.9	2.7
35	高伟杰	有限合伙人	0.9	2.7
36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0.9	2.7
37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0.9	2.7
38	李金瑞	有限合伙人	0.9	2.7
39	尹文祥	有限合伙人	0.9	2.7
4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0.9	2.7
合计			600	—

金楚企业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 2015 年 9 月参与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 2016 年 12 月的合伙份额转让，共计有 44 名骨干员工¹成为金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金楚企业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5 月、2017 年 8 月、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5 月，金楚企业原合伙人李刚（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 6.3 万元）、聂广苓（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 6.3 万元）、路生鹏（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 15.3 万元）、王建龙（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 2.7 万元）、杨韬（取得合伙份额的成本 45 万元）因离职而丧失股权激励资格，5 人已将各自持有的金楚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取得成本全部转让给周艳。

（二）金楚企业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除公司控股股东周艳以外，参与股权激励的 44 名合伙人取得金楚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在 2.7 万元至 45 万元之间，其中：取得成本在 20 万元以上的有 11 名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及重要骨干；取得成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 12 名合伙人，主要为公司中层骨干；其余 21 名合伙人取得成本均在 9 万元以下，为公司骨干员工。各合伙人的取得成本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薪资收入水平相匹配。金楚企业各合伙人确认，其取得金楚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名下的金楚企业财产份额及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楚企业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转账凭证。

2. 获取金楚企业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金楚企业合伙人入股时期的工资明细表。

3. 访谈金楚企业各合伙人，了解其出资来源、出资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关于出资来源的相关书面声明文件。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为员工缴纳出资资金的情况。

¹人数不包括周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 5 名激励员工离职，根据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将其所持金楚企业出资额转让给周艳并退伙。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楚企业各合伙人取得金楚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九、成都国铁电气与发行人、国铁精工的关系。范国海基本情况个人简历，投资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关系及往来情况。如相关数据信息无法获取，请明确说明。

(一) 成都国铁电气与发行人、国铁精工的关系

1. 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5月29日在成都市工商局调取的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电气）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国铁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22582616699R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三路913号
法定代表人	范国海
注册资本	4,412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铁路电气设备及配件、铁路检测设备、供水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范国海 55.10%，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西藏凯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樟树市华信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李权 2.00%，黄子民 1.50%，陈凤香 1.50%，齐征 1.4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范国海，监事为魏筱毛

2. 国铁电气与国铁精工的关系

国铁电气系范国海与其他投资者成立的公司，范国海为控股股东。范国海曾于2009年5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合作，设立国铁精工。国铁精工的股东分别为陈唐龙、宋玲、张苏，范国海未直接持有国铁精工的股权，宋玲、

张苏为范国海提出的股东人选。范国海实际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并曾担任国铁精工的总经理。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国铁电气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范国海基本情况个人简历，投资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 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范国海，1961年出生，先后任职于武汉铁路局、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铁精工、国铁电气等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查询的信息，范国海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范国海持有/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范国海的任职	经营范围
1	国铁电气	4,412	2,430.86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发、生产、销售铁路电气设备及配件、铁路检测设备、供水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国铁海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合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4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国铁海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0	7.00	监事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电力及铁路供电运行设备及电子、电器的开发、研制、安装、销售；铁路运行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

	2017年8月注销)				网络、安防监控的开发、设计、研制及销售；铁路其它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	武汉国铁凯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3.00	监事	铁路机车辆、供电运行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成都国铁泰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发、生产、销售铁路轨道交通供电检测、监测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国铁浩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设计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国铁凯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设计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第6、7项的公司为范围海控股的国铁电气的全资子公司，第8项为范围海持股的武汉国铁凯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铁电气官方网站（<http://railwaydetect.com/>）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供电信息监测领域等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发产品包括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变电站设备温度在线监测系统、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一杆一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接触网检测装置、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检测车（网检、轨检、限界）等”。国铁电气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国铁电气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产品如下：

核心产品	1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
	2	电气化铁路弓网运行状态安全检测监测装置
	3	电气化铁路弓网运行状态安全监测装置
	4	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主要产品	1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新产品）
	2	GWXS-III型安全在线巡检装置

	3	GWXS-II型安全在线巡检装置
	4	变电设备运行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5	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6	供电接触网一杆一档信息管理系统
	7	JJC-1型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
	8	C1-JJC-2型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
	9	JWC-5型接触网检测装置
其他产品	1	轨道检测系统
	2	铁路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3	电气化铁路恒张力架线控制系统
	4	关节式电分相过电压抑制装置
	5	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系统
	6	机车驾驶智能控制系统
	7	机车运用安全及防火监视系统
	8	TSP1000型列车安全全程预警和保障系统
	9	编组站调车安全及其紧急停车控制系统
	10	机车乘务员电子手册
	11	无功补偿装置
	12	机务段检修管理系统
	13	客运专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4	铁路供电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5	手持式接触网参数智能测试仪
	16	JCM系列高压绝缘子清扫机
	17	铁路线路激光矫直检测装置
	18	隧道全息成像检测系统
	19	客运专线接触网巡视系统
	20	作业车接触网检测系统
	21	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

除上述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国铁电气所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外，范围海投资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品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取。

2. 范围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范围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与范围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与范围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铁电气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工程项目	C2 项目	C3 项目	C4 项目	C6 项目
2012	沈阳局、大秦公司、郑州局、武汉局、济南局、北京局、上海局、哈尔滨铁路局	武汉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济南铁路局、绵阳铁人电气	太原铁路局、武汉铁路局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局
2013	-	北京铁路局、成都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局、武汉铁路局、成都铁路局、太原铁路局	-	武汉铁路局
2014	-	武汉铁路局、西宁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太原铁路局	武汉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	-	太原铁路局

报告期内，除国铁电气外，范围海投资的前述其他企业均未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过产品。国铁电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向国铁电气购买或通过中铁总公司统一向国铁电气采购的产品
1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C（指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下同）
2	北京铁路局	3C
3	上海铁路局	高速铁路接触网检测设备
4	南昌铁路局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产品
5	南宁铁路局	3C
6	兰州铁路局嘉峪关供电段	3C
7	济南铁路局	3C
8	武汉铁路局信阳供电段	6C（指接触网及供电设备地面监测装置，下同）

9	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供电段	3C
10	西安铁路局西安供电段	3C
11	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供电段	3C
12	乌鲁木齐铁路局哈密供电段	3C
13	中国铁路总公司	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产品、3C

注：上表中重叠客户对国铁电气而言，包括通过中铁总公司统一采购由该客户最终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国铁电气外，范国海投资的前述其他企业均未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过商品。国铁电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向国铁电气销售的产品
1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镜头及软件系统
2	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3	北京三宝兴业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
4	成都广胜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
5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
6	深圳市帝艾帝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7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连接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范国海投资的企业通过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成都市工商局调取国铁电气的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范国海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范国海的履历，了解发行人及该等主体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或资金往来，了解发行人与范国海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4. 抽查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范国海及其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等公开信息，将前述信息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铁电气系范国海与其他投资者设立的由范国海控股的公司，范国海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曾经合作设立国铁精工，范国海未直接持有国铁精工的股权，但实际参与国铁精工的经营管理，并曾担任国铁精工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与范国海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范国海投资的国铁电气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但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范国海投资的企业通过同一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向北京华兴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直接转售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零星采购产品部分系统或部件的情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85.47万元、0万元、256.41万元、0万元和0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2%、0%、3.10%、0%和0%，采购金额及占比很小，其中，公司曾于2014年度向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SCADA模拟演练系统，采购金额为85.4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采购总额的2%；公司曾于2016年度向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部件，采购金额为256.41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采购总额的3.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直接转售的情况

1. 公司向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SCADA模拟演练系统

（1）公司中标成都基地设施维修基础建设指挥部“成都基础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项目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中标成都基地设施维修基础建设指挥部“成都基础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项目，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基地设施维修基础建设指挥部签署合同，合同总价1,223.15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和技术方案，公司需要配套提供1套SCADA模拟演练系统，与公司接触网关键悬挂成像检测装置和紫外弓网燃弧检测装置等产品组成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交付客户。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装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具备生产SCADA模拟演练系统的能力，而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客运专线SCADA系统等，其开发的SCADA模拟演练系统能够满足公司本项目产品相关功能需要，故公司直接向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系统。

2014年5月，公司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其采购SCADA模拟演练系统1套，合同总价100万元；2014年9月，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该系统；2014年11月，“成都基础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项目完成验收。

2. 公司向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部件

（1）公司中标西安铁路局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中标西安铁路局供电6C系统工程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6CXT02包件，中标总价922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西安铁路局下属西安供电段、宝鸡供电段和安康供电段签署合同，约定公司于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供电段交付共7套MOPS-2型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其中，向西安供电段、宝鸡供电段和安康供电段分别销售3套、2套和2套，销售价格分别为140.30万元/套、151.05万元/套和99.50万元/套。由于西安供电段和宝鸡供电段线路为双线，安康供电段铁路为单线，各供电段的产品配置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2）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西安铁路局要求公司在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而公司为本项目的关键部件备料不足，在交货期短、工期紧的情况下，为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公司向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3套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部件，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015年12月，公司与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其采购3套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部件，合同总价300万元。2016年1月，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3套受电弓滑板装置部件。2016年8月，西安供电段和安康供电段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项目完成验收；2016年12月，宝鸡供电段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完成验收。

3. 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系统或部件而不是成品

公司向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SCADA模拟演练系统和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部件均不是成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最终产品的原材料，公司采购后还需要通过技术参数调整、装配、检验、试验、安装调试，才能将产品交付客户，从而完成项目实施。“成都基础综合检测车专用设备”项目和“西安铁路局供电6C系统工程受电弓滑板检测装置”项目的招投标、产品生产与交付验收、款项结算、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均由公司承担，项目的产品设计、技术联络会、技术参数确认、产品装配、检验与试验、产品安装调试与交付、操作人员的培训等关键技术环节也均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直接转售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筛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中存在的同行业公司。

2. 查阅发行人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和出库单，了解相关采购情况；查阅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报告及收款凭证等。

3.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了

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和相关项目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最终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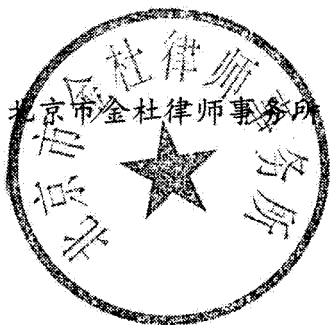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后直接转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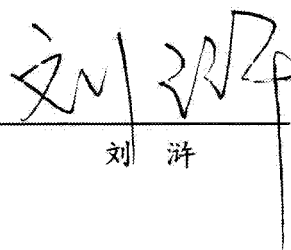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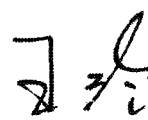

刘 荣


刘 汗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